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道氏技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87.2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02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95,238,09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795,917.84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9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氏转02”，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79,209,811.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

截至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4,706.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78,167.35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3日公司上市后生效。其最新修订于2021年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8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以下简称“融和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与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佳纳有限公司、MJMSARLU作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2021年3月30日，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3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年产2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之后的募集资金。2022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2023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分

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处置完毕，本报告列示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2023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17272014	13,828,804.33	活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127647428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100000537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3519410213	25,830.9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OSA11443633560125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	201802212920037812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82240078801900001448	-	已销户
	合计	13,854,635.31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999014903610222	19.1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化路支行	8110901013401582054	240,429,054.53	活期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20082130	70,746,411.45	活期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20082130	90,000,000.00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446268205013000609844	30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44050166895900000881	32,496,377.2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44050166895900000881	28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82240078801100001819	175,366.9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82240078801100001819	300,000,000.00	大额存单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1373743953	163,734,019.2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683477425667	1,111.6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683477425667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687377431971	2,223.3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687377431971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支行	2075991623000122	164,410.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 1730	90,069,869.15	活期
	合计	1,767,818,862.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投入 9,500 万元，“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入 5,5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将“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分别用于“新建年

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和“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变更至江西省龙南市富康工业园区，实施主体由道氏技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为 19,015.99 万元。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00.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差异系公司部分银行承兑尚未到期所致。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其中 3 万吨三元前驱体将于 2024 年 5 月建成投产，剩余产能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因实施地点在境外，募集资金使用因汇率差异致使有 597,264.36 元人民币节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结余 182,952.24 元人民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节余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道氏技术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道氏技术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道氏技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与实际相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泽骏

刘愉婷



附表 1: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99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7,95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4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 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 生产项目	是	26,63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 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否	21,049.65	21,049.65		21,355.04	101.45%	已完成	12,811.17	否	否
3.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 (金属量)、10000 吨阴 极铜的项目(注)	否	23,096.03	32,596.03		32,731.35	100.42%	已完成	3,961.70	否	否
4.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 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否	12,603.83	12,603.83		12,704.49	100.80%	已完成	-2,236.35	否	否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9,455.94	78.02	9,455.94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否	36,618.19	35,397.78	0	35,397.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 极铜项目	否	-	16,707.25	-	17,435.27	104.36%	已完成	3,858.39	否	否
8.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 打印用墨水	否	-	4,500.00	333.95	4,532.32	100.72%	已完成	3,020.31	是	否

9.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否	-	5,636.56	2,584.69	4,339.18	76.9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999.99	137,947.04	2,996.66	137,951.37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9,999.99	137,947.04	2,996.66	137,951.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会议、2019年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1.4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1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新建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吨阴极铜项目”投入9,500万元。</p> <p>2、“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年产2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周期、供需情况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仍处于下降状态，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跌幅度滞后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p> <p>3、“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主要是因为市场形势处于不断变化中，公司根据未来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研究院的设置方案，在全面筹划和实施上有变动，致使项目整体延缓。</p> <p>4、“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吨阴极铜的项目”、“新建年产10,000吨阴极铜项目”项目本期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因为该项目23年投产后，设备调试、产能爬坡时间较长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投资总额(1)”数中包含了以往年度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注 2：“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为两次募集资金变更后金额。

附表 2:

2023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3,565.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3,56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否	77,376.98	77,376.98	64,550.00	64,550.00	83.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 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 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 硫酸镍)	否	170,624.65	170,624.65	19,015.99	19,015.99	11.14%	其中 3 万吨三 元前驱体将 于 2024 年 5 月建成投产, 剩余产能拟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 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 院项目	否	9,920.04	9,920.0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7,921.67	257,921.67	83,565.99	83,565.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7,921.67	257,921.67	83,565.99	83,565.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不适用。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	32,596.03	-	32,731.35	100.42%	已完成	3,961.70	否	否
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16,707.25	-	17,435.27	104.36%	已完成	3,858.39	否	否
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4,500.00	333.91	4,532.28	100.72%	已完成	3,020.31	是	否
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5,636.56	2,584.69	4,339.18	76.98%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59,439.84	2,918.60	59,038.08	-	-	10,840.4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 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其中“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投入 9,500 万元。</p> <p>2、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 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同意将“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分别用于“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和“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项目本期效益未达预期, 主要是因为该项目 23 年投产后, 设备调试、产能爬坡时间较长所致。</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注：“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为两次募集资金变更后金额。